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——包5社会力量参与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一联勤块南京西路以南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——包5社会力量参与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一联勤块南京西路以南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洪智停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7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洪智停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